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办字〔2025〕17号

签发人：季光

关于齐久祥同志任职的批复

宣传部：

你部关于齐久祥同志的拟聘请示收悉。根据上中医人字〔2021〕19号《关于校（院）本部新一聘期（2022-2025年）七-十级职员（科及科以下管理岗位）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部齐久祥同志任宣传部办公室主任（七级职员）。聘期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5年6月10日